

广德市民政局（部门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 经费预算

一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9.76	0.00	4.70	0	4.70	5.06

二、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广德市民政局（部门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9.76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25.47万元，下降72.4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5.06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4.75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0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3.80万元，下降1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及疫情大环境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

〔2014〕527号〕及《广德县关于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（境）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县办〔2014〕45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4.70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5.35万元，下降53.23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4.70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5.35万元，下降53.2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社会（儿童）福利中心、救助管理站的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未安排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5.06万元，比2021年预算减少16.32万元，下降76.33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厉行节约和相关政策要求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乡镇来人，经费使用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和省委省政府30条要求，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（中发〔2013〕13号）和省、市、市本级公务接待经费管理有关规定。